

附表二、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熱指數及風險管理原則

熱危害風險等級		熱指數值	風險管理原則
 高 低	<u>第四級</u>	54.4 以上	更積極執行相關防護措施： ▪ 避免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。 ▪ 如有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之必要時，應確實採取附表三對應級別所列之相關措施，並加強緊急應變機制。
	<u>第三級</u>	40.6 以上， 未達 54.4	強化採取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： ▪ 避免使勞工於高氣溫時段從事戶外作業。 ▪ 應採取附表三對應級別所列之相關措施，並注意勞工身體狀況。
	<u>第二級</u>	32.2 以上， 未達 40.6	實施危害預防措施及提升危害認知，依附表三對應級別採取相關防護措施。
	<u>第一級</u>	26.7 以上， 未達 32.2	為熱暴露之基本防護與原則，對於從事重體力作業時應提高警覺，依附表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。

備註：

1.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高溫資訊時，普遍均已達熱危害風險等級第三級以上，爰於該等區域及時間從事戶外作業者，應特別提高警覺，並確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相關措施。
2. 前揭高溫資訊之「高溫」指地面最高氣溫上升至 36°C 以上之現象，依據觀測或預測之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，分黃燈、橙燈、紅燈三等級（更多資訊請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，<https://www.cwa.gov.tw/>）：
 - (1) 紅燈：氣溫達 38°C 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。
 - (2) 橙燈：氣溫達 36°C 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；或氣溫達 38°C 以上。
 - (3) 黃燈：氣溫達 36°C 以上。
3. 雇主使勞工於陽光直接照射下，或穿著不透氣厚重或抗滲透性防護衣物進行作業者，應將依本指引第五點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提升一級，並依提升後之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。
4.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體力作業時，應綜合考量勞工體能負荷，減少其作業時間，給予每小時至少20分鐘之充足休息，並依各熱危害風險等級，採取對應之相關措施，且應視不同風險等級適當調整作息時間。
5. 雇主依本指引第五點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屬最高等級者，除有緊急救援之需求外，應避免使勞工於戶外從事下列作業：
 - (1) 穿著不透氣厚重或抗滲透性防護衣進行作業。
 - (2) 重體力作業。